

昌吉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8	昌吉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p>【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第661号，2015年7月修订）</p> <p>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p>	
9	昌吉市公安局	外国人签证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p> <p>第二十九条：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p> <p>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637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p> <p>第十一条：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p>	
10	昌吉市公安局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三十四条：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p> <p>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11	昌吉市公安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p> <p>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一条：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7月3日国务院令637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一款：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15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p> <p>第十八条第二款：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p>	
12	昌吉市公安局	外国人出入境查验准许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p> <p>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p> <p>【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3日国务院第637号）</p> <p>第二十三条：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p>	
13	昌吉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p> <p>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p> <p>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护照：</p> <p>（一）护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p> <p>（二）护照签证页即将使用完毕的；</p> <p>（三）护照损毁不能使用的；</p> <p>（四）护照遗失或者被盗的；</p> <p>（五）有正当理由需要换发或者补发护照的其他情形。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p>	

14	昌吉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p> <p>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p>
15	昌吉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p> <p>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p> <p>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p> <p>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p>
16	昌吉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p> <p>【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p> <p>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后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港澳同胞无论在香港、澳门或者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均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p>
149	昌吉市公安局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p>
293	昌吉市公安局	对有恐怖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改）</p> <p>第五十三条：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p> <p>(一)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p> <p>(二) 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p> <p>(三)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p> <p>(四)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p> <p>(五) 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p> <p>(六)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p> <p>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p>

294	昌吉市公安局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外国人的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明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p> <p>第六十三条：被拘留审查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员，应当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p>	
301	昌吉市公安局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年1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二）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p>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p> <p>第三十条：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6日修正）</p> <p>第三条：居住国内的公民因私事出境，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施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306	昌吉市公安局	作废出入境证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p> <p>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2007年1月1日施行）</p> <p>第十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p> <p>第十六条：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p> <p>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p> <p>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637号，201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p> <p>（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p> <p>（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p> <p>（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p> <p>（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p> <p>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p> <p>第三十五条：外国人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注销或者收缴：</p> <p>（一）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或者被他人冒用的；</p> <p>（二）通过伪造、变造、骗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p> <p>（三）持有人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p> <p>作出注销或者收缴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签发机关。</p>
323	昌吉市公安局	对出境入境证件真伪的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出境入境证件的真伪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定。</p>
329	昌吉市公安局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签发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p> <p>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p> <p>第六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p> <p>第八条第一款：港澳台居民申请领取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p>